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夏邑县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商丘市瑞海专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夏财采竞-2022-10（采购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特种业务用车

1.2 型号规格：GAC6510MDA6A

1.3 技术参数：后附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数量（单位）：4 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997000.00 元）。

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3.2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标准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 调试和验收

8.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审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在货物验收清单上由采购人签字盖章。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货款的，甲方按逾期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1.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3 本合同共肆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夏邑县公安局

乙方：商丘市瑞海专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1716 0202 0920 0062 065

签订日期：2023年1月6日